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藝蓉
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54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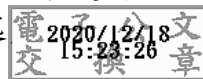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令釋（376550000A_109025465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5465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
令 影本1份，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8年7月1
日後死亡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，如係依勞工
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請依該令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
10846592852號函辦理（檢附銓敘部原函及令釋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2/18

